

法院動態

[韓國]

韓國專利法院將設立國際法庭

時至今日，韓國專利法院進行程序時所使用的語言僅限韓文，若佐證文件非以韓文所撰寫，依規定均需要翻譯為韓文。根據了解，韓國專利法院預計最快能在 2016 年設立國際法庭。在新設立的國際法庭，不但可呈交以英文撰寫的文件作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亦可使用英文進行辯論，且無須另外申請通譯。再者，於宣判後，會另提供一份判決書英譯本。需注意的是，僅限於原告與被告兩造均做出請求時，方可由韓國專利法院之國際法庭進行審理。

資料來源：“Korea Patent Court Establishes New International Court Division,” [Harakenzo](#). 2015 年 9 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法院司法改革

北京、上海、廣州三地智慧財產權法院自 2014 年設立後，針對審理機制陸續進行下列數項司法改革。

1. 落實司法責任制，審判權依法獨立公正行使，確認主審法官職權。各智慧財產權法院於選任主審法官之進展如下：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設主審法官員額 30 名，已選任 22 名法官，具碩士以上學歷者佔 91%，從事智慧財產權審判的平均年資為 10 年，近 5 年人均承辦智慧財產權案件 438.5 件；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首批選任 10 名法官，從事智慧財產權審判工作平均年資 8.4 年，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佔 90%；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設主審法官員額 30 名，首批選任主審法官 10 名。
2. 精簡院長、庭長行政管理職能，在審判權運行上去行政化，院長、副院長均編入合議庭審理案件，審理疑難或新類型的案件。
3. 轉變審判委員會職能，審判委員會原則上僅對法律適用問題作出決定，若案情複雜或是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則由審判委員會委員組成合議庭審理。
4. 創新審判模式：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逐步彙整智慧財產權案件判例並應用於判決，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各個爭議焦點之審理為單位進行法庭調查和辯論，增進每個爭議焦點審理的完整性。

資料來源：“知识产权法院迈出司法改革一大步。” [SIPO](#). 2015 年 9 月 16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9/t20150916_1176708.html>